



#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各品种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对集团在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或上市的各种债券的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以下统称“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集团披露的信息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半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临时报告以及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应该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诚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集团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集团应当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形式和流程，在指定机构或网站履行相对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备于集团住所供查阅。

**第六条** 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集团偿债能力或集团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当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对此存在异议时，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

**第七条** 集团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相应的债券申请文件，通常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法律意见书等，且文件中相同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八条**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引用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中介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九条** 集团应按监管机构要求，并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信息。

**第十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应按监管机构的要求持续披

露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集团债券本年度中期报告（含附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集团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团名称变更、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集团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集团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四）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划转、报废以及重大投资行为；

（五）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集团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六) 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七) 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八)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九) 集团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 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十一) 重大合同

1. 集团签订资产交易等非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合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合同的成交金额占企业净资产 10% 以上的；

2. 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合同的成交金额占企业营业收入 50% 以上的。

(十二) 集团发生债务重组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1. 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发生单笔数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集团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 5%；

2.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 5000 万元或者集团上年末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 10%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3. 债券违约（不计违约金额）。

（十三）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 20%；

（十四）集团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十五）集团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十六）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放弃债权/财产的单独或累计账面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十七）集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中介机构变更：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二十）集团做出拟分配股利，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四）集团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二十五）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含自律组织）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六）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单次涉及的金额占集团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 10% 以上或资产累计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余额占集团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 10% 以上；

（二十七）集团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二十八）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 20%；

(二十九) 债券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的;

(三十)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集团遭遇自然灾害,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集团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在前款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团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集团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在上述



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集团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集团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集团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



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六条** 集团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集团变更债券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集团应当在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九条** 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且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由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债券时，集团选取资信评级机构进行评级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将评级信息告知集团，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务具体事宜，包括汇集集团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管理保存集团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集团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资料等。

**第二十二条** 融资部是集团信息披露事务日常工作部门，负责按监管机构要求制作和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三条** 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集团经营或者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集团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融资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融资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监管机构指定的机构审核；

(四) 在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发布;

(五) 董事会办公室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备于集团住所供查阅;

(六)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集团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七条** 集团需要向银行、税务、工商、统计、国资委、外管局等外部使用人提供年度、半年度、季度统计报表的, 时间原则上不早于集团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八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经董事会办公室批准后提供;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经董事会办公室核实身份并批准后提供。

## 第五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集团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是其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分管领导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同时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 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集团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集团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或者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



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集团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按集团《问责实施办法》、《员工行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与集团的实际情况不符时，应立即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控股子公司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融资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滨建投发[2019]29号）同时废止。